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0〕1号

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7MA3PBQ4F4T

法定代表人：刘辉

地址：壮岗镇后坡村

2020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雨水收集口进入雨水管道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6日